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19-01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邓明俊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宿玉海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兴富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传真	0635-8322166	0635-8328905	
电话	0635-8325577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kckwxf@sohu.com	www_957@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以客车为主兼顾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客车产品涵盖从5米到18米不同系列各种档次,用途主要为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校车等细分市场。公司经营以订单为主线,实施客户化定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坚持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发展。

客车行业易受国家政策的影响,易出现政策性波动。由于当前国家补贴政策对国内新能源客车的逐步退坡,客车行业总体处于逐步下滑阶段,公司在行业内排名靠前,属于客车行业主流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6,078,590,590.90	7,851,579,165.02	-22.58%	9,257,190,2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71,256.92	191,211,732.59	-80.87%	585,811,8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1,427.51	132,721,536.44	-94.91%	720,473,7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113,184.03	-930,685,046.91		-16,540,4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3225	-80.87%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7	0.3225	-80.87%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7.13%	-5.80%	24.74%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12,247,211,071.74	12,426,193,452.70	-1.44%	8,082,025,95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1,101,920.71	2,784,816,823.32	-2.65%	2,585,111,920.2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63,847,190.55	1,537,498,327.27	997,367,116.25	2,679,877,95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527.75	29,362,489.71	3,126,710.23	2,882,52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94,297.34	14,934,703.13	9,485,478.66	2,625,54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731,845.11	331,624,045.34	-349,504,247.17	-93,501,137.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1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6%	112,386,49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10,600,000				
彭伟燕		0.95%	5,606,424				
林耀阳		0.73%	4,300,000				
彭君云		0.56%	3,311,100				
李智勇		0.50%	2,976,300				
彭亮		0.46%	2,750,000				
陈波		0.42%	2,501,343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易方达基金鑫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0.31%	1,82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关联关系。上述两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运营分析

2018年,因座位、校车需求下滑,客车行业总体需求出现了大幅下滑。根据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统计,2018年客车行业6米及以上客车销量为16.35万辆,较去年下降12.4%。受此影响,公司销量也出现了下降,但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计划,聚焦突破,攻坚克难,在新能源补贴政策持续退坡的情况下,全年累计实现客车销售13083辆,同比下降38.28%;实现收入60.79亿元,同比下降22.58%;实现净利润3657.12万元元,同比下降80.87%。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国家新能源补贴标准进一步下降,公司新能源客车的盈利水平受到了较大影响。

2、产品技术

2018年,公司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等技术发展趋势,在氢燃料电池系统、智能驾驶、整车控制器开发、远程监控大数据分析、转合金车骨架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出了8米微循环客运公交车、11米、12米旅团客车,完成了C07产品、8米公交、9米-11米座位客车等产品的优化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3、市场情况

2018年,公司国内市场进一步聚焦产品,聚焦大城市、大市场,实现了深圳、北京、河南、四川等市场的较大突破。公司出口市场进一步聚焦区域市场,在南美、中北非等国家市场占有率领先行业。进入韩国纯电动公交车市场,再次实现了新能源出口较大突破。

4、品牌荣誉

2018年,公司产品荣获北京车展“最佳公路”、“最佳校车”、“最佳公交车”三项大奖,荣登中国汽车企业创新水平安辛指数排行榜第二名,入围“山东最具价值品牌企业100强”。

二、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行业环境

2019年,国内客车市场增速乏力,预计将继续下滑。海外市场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为客车出口带来契机。欧美等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完善,预计新能源客车出口将会迎来发展机遇。

2、行业格局

受国家新能源政策影响,部分企业发力新能源客车市场,行业竞争日益加剧。但随着新能源补贴逐步退坡,新能源客车企业将会受到一定影响,预计行业格局也会发生变化,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二) 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计划深入贯彻落实集团“整车整机”带动战略,依托集团产业资源平台和动力总成优势,进一步做强客车主业,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1、继续深耕市场。国内市场重点做好精准策划、聚焦产品、聚焦市场、提升服务工作。国外市场要积极整合资源创新营销模式,培育过化市场、突破高端市场、积极运作大项目。

2、强化创新驱动。继续推进产品创新。重点围绕可靠性、经济性、保障性,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氢燃料客车项目的推进。升级换代新公交平台。继续推进技术创新。加强基础课题、智能驾驶、降噪节能研究,推进实验室建设。

3、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健全完善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标准要求和业务融合,提高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质量品质的持续提升。

4、加强成本管控。继续开展“挖潜降耗、降本增效”活动。制定分系统降成本目标与推进计划,建立降成本跟踪与奖惩机制,加强过程调度,严格监督考核,确保降成本工作落到实处。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新能源客车市场受政策补贴退坡影响,市场需求存在下滑风险。

2、客运市场受高铁、民航、私家车、网约车等替代品影响,市场需求存在下滑风险。

3、出口市场,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抬头和外汇波动影响,市场存在不确定风险。

4、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可能增加公司各项成本的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客车及配件	6,078,590,590.90	44,217,521.33	16.33%	-22.58%	-79.81%	12.6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国家新能源客车补贴政策持续退坡,国内客车行业持续下滑,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同时因国家新能源客车推广补贴资金未到位造成公司融资费用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本集团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当期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拓展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增加广州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青岛中通客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主营业务为客车及零部件销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0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健康发展的需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基本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2018年度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278.25万元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李树朋、宓保伦、孙庆民在相关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届时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通集团)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1,800.00	163.76	1,070.1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及配件	市场定价	500.00		723.28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1,100.00		
	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100.00		
	小计			3,500.00	163.76	1,793.39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底盘配件、油料等	市场定价	500.00	2.33	7,795.12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配件	市场定价	200.00	1.62	32.14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及其他配件	市场定价	55,000.00	383.81	43,350.59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定价	12,500.00	620.26	6,284.72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变速箱及其他配件	市场定价	2,100.00	517.92	967.8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发动机、燃料电池、车桥及其他各车配件等	市场定价	65,500.00	11,562.25	25,973.22
	潍柴(扬州)亚星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市场定价	5,000.00		
	小计			140,800.00	13,088.19	84,403.64
总计				144,300.00	13,251.95	86,197.03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客车及配件	723.28	1,000.00	0.12%	-27.67%	2018-012号公告: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客车及配件	1,070.11	1,500.00	0.18%	-28.66%	
	小计		1,793.39	2,500.00	0.30%	-28.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底盘及配件	7,795.12	13,500.00	1.57%	-42.26%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客车配件	32.14	500	0.01%	-93.57%	
	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材	6,284.72	14,000.00	1.27%	-55.1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变速箱	967.85	2,000.00	0.20%	-51.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动力总成等零部件	25,973.22	50,000.00	5.24%	-48.05%	
	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等动力系统零部件	43,350.59	61,000.00	8.74%	-28.93%	
	小计		84,403.64	141,000.00	17.01%	-40.1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暖		50		-100.00%	
	小计		-	5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000.00		-100.00%	
	聊城中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50		-100.00%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2,000.00		-100.00%	
	小计		-	3,050.00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由于客车行业产品的定制化、产品配置及零部件均无法做到精确预测,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产品调整或订单数量及配置的变化均导致了交易量与预测的差异。 2、公司的底盘及配件采购业务采取公开招标、市场定价的方式,关联方在价格及其他方面优势不明显的情况下,导致交易量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18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测值存在差异,理由充分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中通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路9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朋;经营范围为: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类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次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设计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1.07%,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末,中通集团的总资产为1,623,221万元,净资产346,15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874,893万元,净利润4,688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商品及采购原材料。中通集团多年来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向其销售商品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山东省交工集团)

(1)基本情况

山东省交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的控股股东,注册资本17,000万元,注册地址:济南市济洛路168号。法定代表人:李树朋;经营范围:客车、专用车、工程机械、钢结构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机械维修;设备及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产品)、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省交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末,山东省交工集团总资产为19,994.99万元,净资产为4,419.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193.53万元,净利润为-12,333.94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采购钢材。山东省交工集团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3、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新能源”)

(1)基本情况

聊城中通新能源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2000万元,注册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法定代表人:段东升。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汽车底盘、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的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销售;商用车销售。汽车制造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城市及农村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水域保洁服务;公园保洁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养护。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厂房租赁、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通新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2018年末,中通新能源的总资产为90,475万元,净资产为15,1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6,660万元,净利润为1,450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其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中通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潍柴动力)

(1)基本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99723.8556万元,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法定代表人:谭旭光,经营范围: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潍柴动力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20,527,636.52万元,净资产为6,225,932.78万元,营业收入15,925,583.23万元,净利润1,162,573.35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客车发动机等零部件。该公司为国内主要发动机制造商,业绩优良、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5、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5679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西段与枣园南路交汇处西北角,法定代表人:谭旭光,经营范围:汽车变速器、齿轮、轴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444,791.29万元,净资产为894,120.35万元,营业收入1,392,367.72万元,净利润131,147.85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客车变速箱等零部件。该公司为上市公司潍柴动力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主要汽车变速箱制造商,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常年合作伙伴。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山东通洋氢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北路28号,法定代表人:贡俊,经营范围:电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氢能装配、新能源作业车(包括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的叉车、场地车、场地作业车等)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且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本公司监事在该公司担任监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54,271.73万元,净资产为10,112.57万元,营业收入42,969.51万元,净利润114.13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生产客车所需电控电机系统等零部件。该公司为生产客车所需电控电机系统的主要供应商,控股股东为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度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7、潍柴(扬州)亚星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84.52万元,注册地址:扬州市扬菱路8号,法定代表人:李百成,经营范围:客车底盘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业务咨询信息服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10.1.3条(二)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9,966.98万元,净资产为5,213.30万元,营业收入11,653.02万元,净利润-1,378.65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客车零部件。该公司是国内商用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商之一,信用度良好,为公司合作伙伴,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8、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2,000万元,注册地址: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法定代表人:钱栋,经营范围: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进出口及维修服务。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经营)。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10.1.3条(二)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74,060.52万元,净资产为28,109.83万元,营业收入159,701.01万元,净利润2,088.78万元。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空调、座椅等客车零部件。该公司是国内主要客车整车制造商,为A股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9、山东德工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79万元,注册地址:德州经济开发区百得路南蒙山路东侧,法定代表人:李毅和。主营业务装载机、筑养路工程机械及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房屋租赁;搬运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资质证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之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截止2018年末,该公司总资产7.57亿元,净资产3.5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6.31 亿元,净利润123万元。2019年,公司预计与之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采购客车零部件。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关联企业定价政策和依据,有国家定价标准的,适用国家定价标准,没有国家定价标准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通过招标的方式,已与上述关联方已签署采购协议,具体数量和金额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实施。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均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采购,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且大部分都是采用招标方式进行的。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定价均按照公司统一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劳务服务往来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通过招标方式的确定交易价格。

由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其中大部分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了解了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后,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同意该等议案的实施并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19-01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担保期限临近的要求,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和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拟在原担保额度2.4亿元的基础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轻客”)增加6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总额度为3亿元。增加额度后担保期限延长三年。

(二)拟为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盛制冷)继续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贷款担保。期限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传甫
注册资本	10020万元人民币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一路北端西首
经营范围	轻型客车及专用配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通轻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23,719.47	121,356.08
总负债	109,734.50	108,564.3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99,250.39	98,254.9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4,650.00	4,660.00
净资产	13,984.97	12,791.72
项目	2018年	2019年3月
营业收入	131,172.68	12,469.96
利润总额	-2,032.39	-656.49
净利润	-1,689.16	-656.49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郭元栋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住所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工业区
经营范围	汽车空调、船舶空调及其他制冷设备、汽车电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15,185.00	17,488.79
总负债	9,536.03	11,123.1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577.22	10,150.7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648.97	6,365.62
项目	2018年	2019年3月
营业收入	24,439.43	6,210.06
利润总额	2,624.01	935.70
净利润	2,403.64	796.34

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

1、公司对中通轻客增加6000万元担保额度,增加后担保总额度为3亿元。

2、公司为通盛制冷继续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方式

公司为中通轻客和通盛制冷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限

本次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其中为轻客公司担保期限为原担保期限到期后延长三年;为通盛制冷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算。

四、董事会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聊城轻型客车有限公司增加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额度并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山东通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家公司运营正常,无逾期情况,轻客公司目前正处于产品转型升级时期,2018年暂时出现亏损,为了保证子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6.50亿元;本次